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新增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經認真商議及討論，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議。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還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從空客S.A.S.購買80架新空客飛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閣下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消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消。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